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關可能收購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會否實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除數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主要與排他性及保密性有關)外，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尚須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且仍未定稿，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

在正式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倘可能收購獲執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現預期可能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更為詳盡的公佈。

本公佈乃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訂約雙方

買方： 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oen Resource Holding Limited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可能收購樺甸市豐泰油頁岩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權(「可能收購」)。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正就目標公司進行收購及重組(「重組」)。倘賣方能夠收購目標公司20%以上股權，買方擬於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根據賣方可能收購的目標公司權益，賣方可能考慮向買方出售更多目標公司權益。

###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 代價

可能收購的代價將於訂約雙方完成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討論及釐定。

## 盡職審查

於簽署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即時促成其顧問及代理進行彼等各自可能認為屬適當的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作為訂立正式協議的一項條件，於買方將進行的盡職審查完成之前，賣方須促致及實施重組。就此而言，買方應合理盡力協助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上述股權。

## 排他性

除目標公司及賣方外，買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期間內（「排他期」）不就買賣任何其他項目及／或其他公司進行任何討論及／或磋商。訂約雙方均應就訂立正式協議真誠地與對方磋商。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排他期可進一步延長。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以下資料由賣方提供。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吉林省進行礦產資源勘探、採礦及開發油頁岩。

目標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擁有一處約1平方公里的採礦區，而目標公司的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止。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會否實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除數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主要與前述排他性及保密性有關）外，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尚須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且仍未定稿，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

在正式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倘可能收購獲執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現預期可能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更為詳盡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登。

\* 僅供識別